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427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认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拟暂停俄罗斯疫苗项目并确认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拟暂停俄罗斯疫苗项目并确认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